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關於(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2)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3)恢復買賣之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0,847	198,664
銷售成本		(105,947)	(166,181)
毛(虧)/利		(5,100)	32,48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8,319	50,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2,611	-
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重新分類之虧損		-	(5,393)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回/(撥備)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163	4,004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1)	(27,468)
行政開支		(95,559)	(112,233)
其他經營開支		(13,319)	(42,771)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9,411)	(4,37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404,6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20
經營虧損		(72,607)	(94,967)
財務成本	6	(113,926)	(166,030)
除稅前虧損		(186,533)	(260,997)
所得稅開支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86,533)	(260,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709)	(812,824)
本年度虧損		(195,242)	(1,073,821)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7,167)	(251,3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09)	(812,824)
	<u>(155,876)</u>	<u>(1,064,206)</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9,366)	(9,615)
	<u>(195,242)</u>	<u>(1,073,821)</u>
		(經重訂)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49.84)	(957.54)
— 攤薄 (港仙)	(49.84)	(957.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47.06)	(226.19)
— 攤薄 (港仙)	(47.06)	(226.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2.78)	(731.35)
— 攤薄 (港仙)	(2.78)	(731.35)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195,242)</u>	<u>(1,073,821)</u>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571)	1,567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59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31,872)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6,31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39,443)</u>	<u>7,287</u>
	<u>(234,685)</u>	<u>(1,066,53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94,104)	(260,0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581)	(806,512)
	<u>(234,685)</u>	<u>(1,066,53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52,888)	(249,1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581)	(806,512)
	<u>(193,469)</u>	<u>(1,055,70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1,216)	(10,827)
	<u>(234,685)</u>	<u>(1,066,534)</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974	840,473
使用權資產		228,886	247,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75	–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	–
其他無形資產		–	–
		<u>620,935</u>	<u>1,088,2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25	22,197
應收貿易賬項	11	5,430	29,75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60	73,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1,971
銀行及現金結存		2,898	12,874
		<u>36,929</u>	<u>140,6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765	9,379
		<u>45,694</u>	<u>149,983</u>
總資產		<u>666,629</u>	<u>1,238,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755	266,056
儲備		(1,008,112)	(1,139,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5,357)	(873,168)
非控股權益		7,638	48,318
虧絀總額		<u>(947,719)</u>	<u>(824,85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734	13,267
應付債券		740,387	916,770
可換股債券		22,745	16,538
		<u>773,866</u>	<u>946,5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39,955	57,638
應付稅項		–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0,011	747,748
其他貸款		48,247	120,400
銀行貸款		8,948	9,115
應付債券		324,319	149,384
租賃負債		–	1,483
可換股債券		19,002	29,939
		<u>840,482</u>	<u>1,116,522</u>
總負債		<u>1,614,348</u>	<u>2,063,097</u>
總權益及負債		<u>666,629</u>	<u>1,238,247</u>
流動負債淨額		<u>(794,788)</u>	<u>(966,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853)</u>	<u>121,725</u>
負債淨值		<u>(947,719)</u>	<u>(824,85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存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95,2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94,78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947,71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

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終止綜合入賬後，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本公司預期撇銷應收牡丹江佳日熱電款項約293百萬港元，該款項將自其清盤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 本公司正就應付若干名債券持有人的約128百萬港元債券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擬議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約為96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的付款期限將予遞延或貼現；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8百萬港元其他貸款中約4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再融資；
-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及香港擁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約63百萬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供出售，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使用權資產及樓宇進行的估計市場法分析，總市值約262百萬港元，以備本集團需要進一步融資；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人民幣」)156,440,000元轉讓其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的使用權，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補償約人民幣17,000,000元(「土地出售」)。

雖然賣方已暫停土地出售事項，但管理層認為，倘黑河龍江化工正常營運，應付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9,440,000元(相當於約152,770,000港元)將不會被收回；

- 本集團將考慮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財務責任；及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報告期末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沒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經修訂)	合併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並預期對本期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有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 規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第4A及88A段除外，該 等準則於修訂公佈後 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確定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作出評估，並已得出初步結論，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碳化鈣	84,224	184,966
銷售石灰粉	13,815	13,698
銷售農業化學品	2,808	—
	<u>100,847</u>	<u>198,6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3,766	158,973
電力供應服務	—	11,991
	<u>3,766</u>	<u>170,96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和石灰粉；
農業化學品	—	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及
建造服務	—	建設及監察公用設施建設。

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從事本集團熱能及電力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接管；及(ii)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本集團之建造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售出後，本集團(i)熱能及電力；及(ii)建造服務之報告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農業化學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98,039</u>	<u>2,808</u>	<u>-</u>	<u>3,766</u>	<u>104,613</u>
分部虧損	(434,242)	(804)	-	(8,709)	(443,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收益					404,680
公司行政開支					<u>(156,120)</u>
除稅前虧損					(195,242)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綜合虧損					<u>(195,242)</u>
	持續經營業務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198,664</u>	<u>-</u>	<u>170,964</u>	<u>-</u>	<u>369,628</u>
分部虧損	(85,721)	-	(812,648)	(176)	(898,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7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91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1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20
公司行政開支					<u>(187,315)</u>
除稅前虧損					(1,073,82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綜合虧損					<u>(1,073,82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4	112
銀行利息收入	4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7)	1,7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98	-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3,563)	3,726
沒收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已收訂金(附註(b))	-	30,238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已收取代價的收入	-	3,800
提前贖回債券收益	11,500	10,321
雜項收入	163	513
	8,319	50,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金(附註(a))	-	5,830
銀行利息收入	-	32
雜項收入	20	221
	20	6,083

附註：

- (a) 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沒收部分出售附屬公司的已收訂金代表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40%股權的不可退還訂金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被沒收並記作其他收入。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621	1,065
其他貸款利息	6,294	5,920
應付債券利息	103,134	155,4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24	3,197
租賃負債利息	53	359
	<u>113,926</u>	<u>166,0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利息	1,509	3,758
其他貸款違約利息	-	9,676
	<u>1,509</u>	<u>13,434</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其中本集團的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剩餘超過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零)。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年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5,947	166,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99	57,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1	7,46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97	320
訴訟索賠撥備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36	2,87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9,926	6,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7	1,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59,411	4,371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163)	(4,00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1	27,4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	5,614	229,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93
訴訟索賠撥備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1,60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156	13,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4	2,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41,841
使用權資產減值	—	46,526
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655)	7,3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2	(4,495)

附註：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4,0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00,000港元)及約4,6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487,000港元)，均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8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4,20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12,745,0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訂)：111,14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供股(附註12(e))之行使價低於市價，故須就計算年內供股之每股基本虧損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2(d)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之股份合併。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1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251,38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12,745,0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訂)：111,140,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約2.78港仙(二零二二年(經重訂)：每股731.35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8,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812,82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及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具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項	5,437	51,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21,719)
	<u>5,430</u>	<u>29,759</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二零二二年：15至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78	6,447
31至60日	282	314
61至90日	539	1,679
91至120日	325	3,990
121至150日	-	3,456
151至180日	383	3,463
181至365日	823	10,410
	<u>5,430</u>	<u>29,759</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
	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475,000)	-
股份拆細(附註(d))	475,000	-
	<u>5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500,000</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27,548,168股(二零二二年：2,660,560,978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52,755</u>	<u>266,056</u>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603,707	160,371
配售股份(附註(a))	170,000	17,000
供股(附註(b))	886,854	88,6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60,561	266,05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c))	354,000	35,400
股份合併(附註(d))	(2,863,833)	(286,383)
供股(附註(e))	376,820	37,6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27,548	52,75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合共17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一般授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0,951,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886,853,65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6,422,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54,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約29,99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354,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b)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1.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此外，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已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376,820,12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所得款項約75,364,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61	9,745
31至60日	2,008	3,023
61至90日	144	1,780
91至120日	520	3,170
121至365日	14,430	8,515
超逾365日	22,792	31,405
	<u>39,955</u>	<u>57,638</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根據其行動編碼(2023)黑10清算第1號(action number (2023) Black 10 Liquidation No. 1)向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其自願清盤(「自願清盤」)申請(「申請」)，並已獲正式接納。接納該申請後，當局的清盤團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其管理人(「管理人」)。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龍拓」)身為牡丹江佳日熱電緊接其終止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當局接管前之唯一權益持有人，須負責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即牡丹江龍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透過將牡丹江佳日熱電結欠牡丹江龍拓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資本化(「資本化」)之方式認購牡丹江佳日熱電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150百萬元(「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倘當局不認可及接受資本化，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不成功及失效，據此，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金額將於緊隨自願清盤後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因此，自願清盤之結果不確定且不能可靠估計。本公司董事正在審慎考慮自願清盤之任何可能結果，並認為倘資本化失效，其可動用股東貸款之相同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抵銷牡丹江佳日熱電認購事項之金額，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王月嫻女士(「呈請人」)認購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港元的八年期債券(「債券」)。本公司按呈請人指示向呈請人指定戶口支付5,800,000港元，呈請人向本公司簽署免除契約(「免除契約」)並承諾免除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向呈請人支付其中本金4,5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時只需償還本金5,500,000港元)。該債券到期後，呈請人拒絕承認免除契約，並要求本公司支付13,200,000港元(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所有利息3,200,000港元)。就此，本公司與呈請人在支付金額上發生分歧，導致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展開法律訴訟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提出13,200,000港元的索賠外，呈請人亦入稟以簡易判決程序審理該債券，其本金金額為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法院以簡易判決(「簡易判決」)著令本公司向呈請人支付5,500,000港元。經聽取法律顧問就若干理由發表的意見後，本公司已就此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將通過重審的方式進行。上訴結果仍在審理中。

儘管重審尚待審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重新提交)，呈請人根據二零二三年公司清盤程序第24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內容有關法定要求。

該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聽審，並已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進一步過堂聆訊。本公司預計該呈請的申索總金額約6,5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此金額作出全數撥備。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呈請人濫用司法程序而入稟進行反申索。

上述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廉署調查(「該事件」)的內幕消息公告。根據所得資料，該調查乃牽涉以移民投資為目的之債券。鑒於該事件，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馬健凌先生，以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否造成任何影響，及與核數師就該事件聯繫。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執業會計師(「債券審閱人」)進行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審視本公司之債券發程序及有否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協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與本公司債券發行融資週期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探討本公司融資活動之程序、審視債券發行交易算術上之準確性、重新計算由特定債券代理處理之債務交易以釐定債券交易是否與本公司預期業務模式一致，及委聘法律顧問以審查債券發行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此等程序均已完成，而債券審閱人信納，債券發行相對本公司之業務模式並無任何異常或違規之處，且法律顧問認為，債券為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信納協定程序之結果，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審計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如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95,24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94,788,000港元及947,719,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致令 貴集團能應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數財務責任。為支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儘管上述重大不確定因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此等計劃及措施將達致成功結果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以信納以下各項：(i)假設之有效性及結果，該假設為 貴集團可收取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結算款項，即其自願清盤(「自願清盤」)後所得款項中約293百萬港元之應收撇銷金額；(ii)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是否可達成調解計劃，將債券應付款項約128百萬港元(「債券應付款項」)之還款期延遲；(iii) 貴集團閑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是否可按不較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即約262百萬港元)為低之代價出售(「建議變現」)；(iv)倘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土地出售暫停(「暫停出售」)，應付買方之金額

約152,770,000港元是否不會被要求償還；及(v) 貴集團是否能籌集股本資金(「建議集資」)。吾等不能採取其他審計程序以確定自願清盤、建議變現、暫停出售及建議集資之結果及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債券應付款項還款期之憑證。此等範圍上的限制規限了吾等之審計。因此，吾等未能評估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是否適當或合理，以支持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此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合適提供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結付其責任及承擔，屆時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至可予變現之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可能既重大亦廣泛，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6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85%。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以及暫停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5%。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3%。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8%。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訴訟索償撥備減少所致。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約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1%。碳化鈣分部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部分暫停營運。鑒於最近的碳化鈣市場售價，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恢復生產碳化鈣。

農業化學品部

於本年度，本公司收購牡丹江海迪以製造及銷售農業化學品，並以新分部列賬。農業化學品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3百萬港元。農業化學品分部錄得毛利約1百萬港元。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8%。於本年度，來自熱能供應的收入約為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所致。由於年內煤價不斷上漲，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毛損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8百萬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1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9%。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上一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鑒於當局已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本集團管理層已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分部的運營。

建造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建築服務分部以減輕本集團的負擔。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仍有所影響，董事會克服重重障礙，恢復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並開發新的農業化學品生產業務。儘管暫停生產碳化鈣，董事會相信，碳化鈣將於短期內恢復生產，且此兩項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增長動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於本年度，由於碳化鈣市場售價較去年有所下降，黑河龍江化工暫停生產部分碳化鈣。於暫停營運期間，管理層密切監察情況，並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恢復碳化鈣生產。

農業化學品部

於本年度，牡丹江海迪已投入生產及銷售農業化學品。牡丹江海迪預期年產量約3,500噸及年產值約人民幣250百萬元。鑒於利潤可觀，董事會相信，牡丹江海迪將繼續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增長動力。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綜合入賬熱能及電力部營運。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當局發出的通知(「通知」)，為確保即將到來的冬季牡丹江居民供熱穩定，當局已暫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自該通知生效後，牡丹江佳日熱電將被視為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拆並分類為終止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營運與當局聯絡。牡丹江佳日熱電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於清盤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牡丹江佳日熱電之清盤程序作出應收款項撥回，並預期將於本公司收益內列賬。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非股本集資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38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8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1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7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7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虧損約9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3百萬港元)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0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權益)分別為約0.1(二零二二年：約0.1)、約0.1(二零二二年：約0.1)、約242%(二零二二年：約167%)及虧損約170%(二零二二年：約250%)。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黑河龍江化工資產減值，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百萬港元)，當中約1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分別有約1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1,0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6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礎，以每股0.2港元的價格發行376,820,120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6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約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8,56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予十一名個人認購人。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5港元。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26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約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值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收益約2百萬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百萬港元)及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0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作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0%股權之公司黑河龍江化工與獨立第三方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化工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6,440,000元(相當於約185,500,000港元)轉讓其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補償約人民幣17,000,000元(「土地出售」)。

由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度爆發COVID-19，土地出售被延遲。本公司正在就土地出售辦理落實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土地出售。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陳先生(作為賣方)與唐一端先生(「唐先生」)(作為買方)，據此，陳先生已以每股0.966港元的價格向唐先生出售(「出售事項」)合共14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8%)。緊隨出售事項後，陳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而唐先生持有14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8%，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後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儘管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1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亦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由董事會提呈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其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74,4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及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7.91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特別調查委員會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廉署調查的內幕消息公告。鑒於該事件，本公司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馬健凌先生，以評估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否造成任何影響，及與核數師就該事件聯繫。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執業會計師（「債券審閱人」）進行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審視本公司之債券發程序及有否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協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與本公司債券發行融資週期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探討本公司融資活動之程序、審視債券發行交易算術上之準確性、重新計算由特定債券代理處理之債務交易，及委聘法律顧問以審查債券發行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此等程序均已完成，而債券審閱人信納，債券發行並無任何異常或違規之處，且法律顧問認為，債券為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考慮到債券審閱人編製之協定程序報告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同意債券審閱人之意見，認為(i)債券發行並無任何異常或違規之處；(ii)債券為合法、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之有關數字，已得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廉署調查的內幕消息公告。鑒於該事件，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擴大其審計範圍及進行額外審計流程。該等額外審計流程之目的為了解獨立調查委員會所進行以核實有關債券交易之程序之理據。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之額外審計流程包括取得並抽樣審查有關債券文件、審閱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有關債券交易進行之程序、重新執行程序及查核有關債券交易算術上之準確性。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各股東寄發其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其年度賬目)之年度報告。

由於延遲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事宜。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差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截至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稍審核或同意，且已對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在財務資料上之若干差異。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與本公告所載綜合損益表中列示之數字存在些微差異。茲比較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與 未經審核 之差異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9.84)	(48.97)	(0.87)
—攤薄(港仙)		(49.84)	(48.97)	(0.87)
		<u>(49.84)</u>	<u>(48.9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47.06)	(46.24)	(0.82)
—攤薄(港仙)		(47.06)	(46.24)	(0.82)
		<u>(47.06)</u>	<u>(46.2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78)	(2.73)	(0.05)
—攤薄(港仙)		(2.78)	(2.73)	(0.05)
		<u>(2.78)</u>	<u>(2.73)</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8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4,2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12,745,0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訂)：111,140,000股普通股)計算，而非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318,290,000股普通股計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